

## **一、基本案情**

2024年4月，某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2024年1月1日——3月31日的印花税纳税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郑州市某区税务局调查核实，了解到该公司年初新聘任的财务人员认为第一季度没有发生交易，不用办理印花税纳税申报，导致发生印花税未申报的税收违法行为。区税务局向该公司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发放补充办理纳税申报线上操作手册，指导其通过网上办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该公司于4月19日通过电子税务局完成补充纳税申报。

## **二、处理结果**

据调查，该公司此次逾期未申报行为属首次违法，并且已在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符合《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对于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目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区税务局依法向其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同时发放违反税收管理情况告知书，告知该公司再次违法的法律后果，并邀请公司财务人员参加“新办纳税人学堂”，加强税收法律法规学习。同时引

导其签订“首违不罚”承诺书，承诺将依法诚信纳税，积极履行纳税人义务。

### 三、示范意义

某区税务局将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工作，以说服教育、宣传辅导的方式指导纳税人纠正违法行为、开展合规整改。对于当年度首次发生“首违不罚”清单范围内违法行为的行政相对人，积极引导其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纠正违法行为。对于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的纳税人，在向其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的同时制作违反税收管理情况告知书、“首违不罚”承诺书，以“一免罚、一告知、一承诺”的方式对纳税人进行提示提醒，有效避免税务违法行为的再次发生，形成“限改——警示——承诺”的全链条约束与引导，有效构建“限改前置、教育优先、宽严相济”的处罚工作体系，税收执法工作认可度和满意度显著提高。